

現在放映的是

2019年4月26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

「新工程合約工地安全講座」

第一個答問環節的片段

你好，我是房署的同事

我想問一個4月1日前開工的工程合約

如果合約經理不發出指示

是不是房委會安全稽核制度1.6版

完全不需要應用

第二條問題是關於房委會合約規格的改動

將會推出的新建築工程規格

是否與房委會安全稽核制度掛勾

房委會安全稽核制度不實行的話

那些有關安全的新建築工程規格

是否不需要在現行合約實施

因為剛才說過只是某些會實行

情況是如何？因為現在有些混亂

剛才我有個簡報介紹了

主要是一些關於法例，或者是一些指引

不關乎建築工程規格的，就會實行1.6

那亦有些純粹是建築工程規格的更改

一些創新項目

譬如天秤第二制動系統

監視系統、直接供電等等

那些關於建築工程規格的提升

我們將會寫得很清楚

就是4月1日後批出的標書

房委會安全稽核制度才適用

這些資料我們給了稽核員

那稽核員稽核時都會問承建商或房委會的代表

合約經理有沒有出指示

沒有指示那些建築工程規格就不需要考慮

除非合約經理有特別的考慮

而發出指示，那承建商就要落實執行

另外那個問題，是說建築工程規格

我們內部發出了發展及建築管理委員會訓令

其實看工程團隊自己慣常的做法

工程團隊會問承建商能否做到

有沒有時間或成本上漲的影響

我們內部的訓令說明了

如果時間上有影響，基本上是不實行的

我們不會影響工程的施工規劃

另外就成本來說

如有重大的成本影響，合約經理不會發出指示

因為某些成本相當大

如果成本評估過可以實行

時間方面不影響、支出不是很多

那合約經理可看看工程本身

很初期的工程都會實行的

因為這些是好東西，所以這個都很清晰的

合約經理最後沒有給指示承建商

承建商自然不會執行，就是這樣

大家還有其他問題嗎？

我是承建商的代表

1.6 版事在必行，可不可以和稽核員說

改動的題目如果真的扣分

在閉幕會議時要提出

因為可能他們未必理解清楚題目

特別是關鍵項目

希望他們在閉幕會議說哪幾項扣了分  
減少以後大家上訴要找職安局的機會  
我希望看齊  
譬如突擊安全巡查計劃或者承建商表現評分制  
他們在巡查後  
可以即時知道哪幾條被扣分  
我們承建商可以解釋原因在哪  
我相信會更加有效  
我先回答這條問題可以嗎？  
我們都有指引給稽核員  
我們的指引要求稽核員  
在閉幕會議裡交代注意事項  
特別一些關鍵項目的注意事項  
在閉幕會議都是要清楚交代  
但你說註明哪條題目是不是扣分  
這個就有難度  
因為我們房委會安全稽核制度  
和突擊安全巡查計劃是不同的  
突擊安全巡查計劃純粹目測  
如果目測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  
我們稽核是看整個系統  
當然有部分題目是現場看見不行就不行  
但部分題目是要查看文件的  
譬如風險評估  
看你的安全計劃的內容有沒有執行  
所有行動是串連的  
所以你說需要交代哪條題目  
扣不扣分或者你合不合格  
那個片刻有少許困難  
不過稽核員會盡量解說

稽核時有什麼注意事項

都會在閉幕會議裡交代

你好

我想問如果合約經理發出了一些指示

那創新方面有沒有更多措施幫助承建商

因為只有一張圖和幾個字

最主要是多拿些資料

那個概念其實是希望達到目的

就是譬如無線射頻識別

相信坊間都有不同的軟件可以幫忙

或者不同技術可以幫忙

這純粹是概念

如果你用不同的方法達到同等的效果

我相信都可以接受

譬如查看工人的證件

很多公司會用無線射頻識別

其他軟件也可以做到同樣的效果

很多公司可以做到這個方面

我相信拿到相關資料並不困難

方先生你好

我是承建商代表

我想問關於房委會安全稽核制度 1.6 版

對於前期土木工程的公司

實行房委會安全稽核制度的稽核改動大不大

因為我看見它有一項是關於安全氣候指數調查

如果是新地基工程合約就適用

我想問一下

如果我是做前期土木工程的

需不需要跟從安全氣候指數調查

因為對於土木工程來說

我想有一半以上的問題都是不適用的

我想問那個改動主要大不大

謝謝

據我所知

安全氣候指數調查對

建築工程和一年或以上的地基合約才適用

你說的土木工程

據我所知應該不適用

除非你的合約特別註明

感謝大家

或者我們先小休一會兒

第二節回來

我們還有另一節的問答環節

那時再補充問問題也可以

請 10 分鐘後回來

謝謝

多謝觀看